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（任志强董事委托张杰董事，朱炎董事委托张杰董事，张征宇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，郑新立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，刘红宇独立董事委托胡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彦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彦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刘彦雷简历：

刘彦雷先生

本行董事会（监事会）办公室主任、研究发展部总经理，经济师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。

2003年8月加入本行。刘先生于2018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（监事会）办公室主任，2016年8月至今担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，2014年1月至今担任宣传中心副主任，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副主任，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主任助理，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综合室经理，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北太平庄支行、总行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。